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羅宜華
電話：037-559588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L150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191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案辦理原則、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操作步驟(107D111024_107D2051615-01.pdf、107D111024_107D2051616-0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108年2月1日退休審定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度退休經費，係以退休意願登記有案人員來籌編，未登記者無預算可容納請勿提報，請各學校先行審核，惟符合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案辦理原則」說明一、(二)者，請另陳報本府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校長、教師擬申請108年2月1日退休者，請於107年10月31日前將退休事實表3份（於備註欄註明：無涉案情事）、現職待遇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檢齊送交本府人事處彙辦。相關附表及說明請參閱（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<http://newperson.miaoli.gov.tw/>→左側選單選取，給與科→公教退休撫卹→學校教職員退休案→3.作業流程→3-1學校教職員退休作業流程）
- 三、配合『ECPA/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』線上報送作業，請於相關證件報府前，先行上網於「ECPA→教育人員退



休撫卹管理系統→1070701以後申請→退休申請→初次申請
」項下完成有關人員之退休資料建置報送，俾利本府核定
退休案。（檢附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操作步驟）

四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細則第19條規定略以：

「…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，經服
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特殊原因，不受本條例第
21條第1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。」據此，108年度可退
休日期為2月1日、6月30日、8月1日，本府皆會以公文通
知報送退休案，請審慎考量後依規定期限報送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10-01
交換印章
07:47:02

裝



訂

線